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文件

ᠰᠢᠯᠢᠨ ᠭᠣᠯᠢ ᠮᠤ ᠰᠡᠬᠡ ᠬᠡᠭᠡᠨ ᠤ ᠰᠡᠬᠡᠭᠡᠨ ᠤ ᠰᠡᠬᠡᠭᠡᠨ ᠤ ᠰᠡᠬᠡᠭᠡᠨ ᠤ ᠰᠡᠬᠡᠭᠡᠨ ᠤ ᠰᠡᠬᠡᠭᠡᠨ ᠤ

苏右环审表〔2025〕13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锡林郭勒盟 2024 年普通国省道 “长寿命周期”养护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工程项目第 YHSG-1 标段临时水稳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锡林恒达建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锡林郭勒盟 2024 年普通国省道“长寿命周期”养护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工程项目第 YHSG-1 标段临时水稳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朱日和镇洪格尔嘎查，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工程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3.7378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1.87%。项目总占地面积 16666.67m²，为临时占地。项目建设内容：新建 1 座 756m² 全封闭水稳站（建设一条 90 万 t 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内设全封闭搅拌机、空压机、螺旋输送机等）；1 座 720m² 全封闭骨料仓（内设骨料计量斗，主要用于存放砂石料）；设置 2 个 80t 水泥筒仓，用于储存水泥；新建 1 座沉淀池（容积 8m³，防渗系数 $\leq 10^{-7}$ cm/s）。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砂碎石由运输车辆运至全封闭骨料仓内堆存，由装载机铲入骨料计量斗内称量完毕，后通过密闭水平皮带输送至全封闭搅拌机；水泥粉状原料采用密闭罐车运输至厂区，通过螺旋输送机密闭提升到位于搅拌机上方的水泥称量斗，称量后放进全封闭搅拌机；搅拌用水及外加剂采用压力供水及水泵上料，各种原料进行一次搅拌后通过全封闭斜皮带送至二号全封闭搅拌机搅拌，成品用于修路。

（二）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盟行署《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相关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我局原则同意本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

论和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相应标准。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等相关要求，有新调整或细化标准、规定的，按照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二）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施工期的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及车辆、施工机械的道路扬尘。施工现场合理布局设置围挡、物料集中堆放并苫盖、车辆封闭式运输并按固定路线限速行驶、施工现场及施工道路设置雾炮机和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

2、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洪格尔嘎查现有集体防渗旱厕处理；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3、噪声

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施工设备噪声和交通噪声。施工机械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设备保养；车辆通过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施工期噪声满足环

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统一集中堆放并采取苫盖措施，定期清运至住建部门或苏木镇政府指定地点进行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砂石料堆存装卸粉尘、搅拌粉尘、投料、输送、计量粉尘、水泥筒仓呼吸孔废气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道路扬尘。砂石料运输车辆加盖苫布，运输至全封闭骨料仓内；骨料仓内设 1 台雾炮机抑尘，装卸和堆存过程中使用雾炮机降尘；搅拌机采用全封闭式设备；投料、输送、计量粉尘通过厂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输送带两侧和上部为设置为封闭结构，内设雾炮机抑尘；水泥筒仓设有自带圆形滤筒除尘器处理，通过距离地面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道路扬尘进行定时洒水降尘、清洗运输车辆抑尘。运营期废气排放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排放限值。

2、废水

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全封闭搅拌机清洗废水、罐车冲洗

废水和生活污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和罐车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取上清液回用；生活污水依托洪格尔嘎查现有集体防渗旱厕处理。

3、噪声

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和车辆噪声。设备设置在全封闭厂房内、厂房内合理布局、安装减振装置和加强维护保养；运输车辆低速行驶，减少鸣笛。厂界噪声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标准。

4、固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沉淀池泥砂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圆形滤筒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沉淀池泥砂作为原料回用于搅拌；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5、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

项目服务期满后需对占地范围内建筑物及硬化道路等进行拆除清理，对各池体建筑拆除后进行填平，并采取植被恢复措施。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按照相关要求生态恢复。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

工后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苏尼特右旗分局将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13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苏尼特右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5月13日印发
